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_tzgg/201907/02cb37b71a7048ba8977edad42bb1c28.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深圳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临时代开发票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 对在本市范围内未办理税务登记证，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在代开发票时，按纳税人开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 0·8%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

对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综合所得需要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依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并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代开发票单位在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二)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及外籍人员申请代开发票不适用前述第一项规定，应当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判定纳税义务和计算应纳税款，并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向各区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本市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一) 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的单位和個人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收入时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 施工企业承揽本市工程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按项目经营收入的 0·2%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的；
- 2·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3·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扣缴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对采取个体、承包、承租方式经营的出租车司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3号)附表1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税款。对存在雇佣和被雇佣关系的,由扣缴义务人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年7月25日